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15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7月1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
事宜第21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
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6月18日營署綜字第109112885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國立成功大學、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
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
處、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
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
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雲嘉
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觀
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教育部體育署、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後簽到簿及附件 1）

紀錄：李冠德

伍、會議結論：

一、議題一：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風景區或重要景觀地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風景區或重要景觀地區範圍內土地，後續以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為原則。

（二）如各國家風景區有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求者，各該風景區管理機關應提出下述事項，由交通部觀光局於 109 年 10 月底前函送本署，並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後，本部再據以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 上位計畫或上位政策內容指導。
2.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情形。
3. 使用項目及細目。
4. 設置區位（或適宜區位條件）。
5. 服務設施面積供需分析：包含現況分析、未來發展需求規模或總量。
6. 申請程序。

7. 其他有關事項（含績效管制等）。

（三）直轄市及縣（市）級風景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重要觀光發展地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發展觀光及因地制宜需要，評估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特殊情況時，亦得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辦理方式如下：

1. 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其特殊性及其必要性等相關說明，並於觀光部門計畫提出觀光發展構想外，並應明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俾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其合理性：

（1）上位計畫或上位政策內容指導。

（2）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情形。

（3）使用項目及細目。

（4）設置區位（或適宜區位條件）。

（5）服務設施及觀光遊憩設施之面積供需分析：包含現況分析、未來發展需求規模或總量。

（6）申請程序。

（7）其他有關事項（含績效管制等）。

2. 為保留後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彈性，前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屬暫列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

二、議題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旅館及民宿等項目之使用

情形

（一）就使用項目：

1.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考量現行草案之「水族館」、「游泳池」係屬觀光遊憩設施，並非管理服務設施，又「汽車客運業設施」係屬「運輸設施」範疇，故移出該項目；另「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尚無再予細分其內容之必要，故簡化名稱為「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2. 遊憩設施及戶外遊憩設施：考量遊憩設施並無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之必要性，故整併該 2 項目，並修正名稱為「運動或遊憩設施」；此外，將「水族館」、「游泳池」2 細目納入修正後項目中。

（二）就使用情形：

1. 考量觀光主管機關設置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應符合各該風景區發展方向，爰該使用細目應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並符合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為原則；至本次提會討論之其他觀光發展相關項目，考量並非屬風景區主要計畫管轄範疇，尚無須符合風景區主要計畫規定，均回歸依國土功能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2. 另考量觀光遊憩相關使用項目，前經本署於 107～109 年間召開多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獲致初步共識，是以，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維持過去協商共識版本（詳如附件 2）：
(1)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①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得申請使用。

②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得在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申請使用。

2.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使用。

3. 山屋：除不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申請使用外，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均得申請使用。

三、請交通部觀光局於會議紀錄文到 1 個月內提供各國家風景區核定計畫、觀光分區圖資、觀光分區劃定公告及調整辦理程序相關說明，供本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參考。

陸、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摘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議題一、國家級、直轄市、縣（市）級風景區或重要景觀地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一）建議先確認交通部觀光局「風景區主要計畫作業規範」之法律位階，以及 13 處國家風景區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法令依據，以釐清國家風景區計畫對土地使用管制之指導效力。
- （二）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有訂定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除應提出使用細目、設置區位、供需分析、申請程序、績效管制等 5 項內容，建議應包含上位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支持內容，確保有相應計畫引導。

議題二、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旅館及民宿等項目之使用情形（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一）觀光相關使用項目性質與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原則不符，若得有條件使用，不甚合理。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農 1、農 2 及農 3 除農業使用外，僅提供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之非農業使用，且農 1 明確規範須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故「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運動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停車場」等設施，建議仍維持過去協商通過之版本（議

程資料附件 3)，僅得於既有可建築用地於農 1 採應經同意，及農 2、農 3 採免經同意使用。另，國 2 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有關觀光部分，係「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故「運動或遊憩設施」似不符前揭指導原則，建議再作檢討。

(二) 國家風景區計畫所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 5 大分區（以下通稱觀光分區），依交通部觀光局說明，僅是建議性質，對於土地使用並無指導性，且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分區劃設標準不一致，故全國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是否將以觀光分區作為管制條件，顯有疑慮，不足採認作為放寬彈性使用之依據，建議仍維持過去協商通過之版本（議程資料附件 3），不針對觀光分區另作彈性放寬。

(三) 惟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若確有設置觀光相關設施之彈性需求，建議另新增綜合型使用項目，可參考森林遊樂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設施，以上位計畫（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計畫）引導觀光相關設施計畫性發展。

(四) 本次會議所列觀光相關設施，部分細目經交通部觀光局說明非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節，因所列觀光相關設施與農業發展地區性質不相容，各使用細目之設置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政策方向、發展總量、設置範圍、設施規模及績效管制等提供相關評估，故建議使用需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提出。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需求者，尚無放寬管制之必要。

(五) 本會建議維持過去協商通過之版本（議程資料附件 3），不針對觀光分區另作彈性放寬。惟針對議程資料附件 4「本次修正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各細目建請考量如下：

1.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若不採取綜合型使用項目之方案，建議維持過去詳列細目之方式，以茲明確。又備註之「服務設施區」應明確指出係國家風景區之觀光分區。

2. 運動或遊憩設施：建議備註刪除「一般使用區」，僅保留「觀光遊憩區」。依據「風景區主要計畫作業規範」，一般使用區「係不屬於前四項之地區，或現有土地使用無礙風景區計畫目的，而准許為原來使用之地區」，其與觀光設施連結較低，且依議程資料附件 2，一般使用區面積達 4 萬多公頃，其劃設標準顯較為寬鬆，不宜作為放寬彈性使用之條件。

(1)「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球場」、「溜冰場」、「游泳池」：應位於人口集中區域，規劃於農 2 及農 3 並不合理。

(2)「滑雪設施」、「登山設施」：係位於山區，規劃於農 2 及農 3 並不合理。

(3)「垂釣設施」：是否有設置於農 2 及農 3 之需求，建議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又該垂釣設施之質性宜再作確認，是否僅限天然河道、湖泊或海濱之船釣，或包含人工池（如釣蝦場）。

3.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本會林務局已提出國 1 及國 2 外，無設置需求，且農 1 應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不宜新設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建議僅限於既有可建築用地調降強度使用；農 2 及農 3 部分，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求總量評估及績效管制方法。另，「山屋」應僅位於山區，規劃於農 1 及農 2 並不合理。
4. 停車場：建議備註刪除「一般使用區」。惟觀光景點之停車場應整體規劃，不宜任意申請興建，建議再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之前提下，限縮其設置範圍與規模。

（六）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限制山坡地開發最小面積，期以整體規劃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故現行區域計畫下，本次討論之設施多數不得零星辦理用地變更，建請營建署考量零星開發對於山坡地之衝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暫准建地有其歷史因素得以放租供民眾使用，同時國有財產署亦有相關政策，如農牧用地放租放領等（如台 18 沿線百分之九十的土地，皆屬民眾合法承租之國有土地農牧用地），民眾欲設置農舍需有大面積之農牧用地始得設置，故其合法建物數量十分稀少。有關此類既有違法使用，應有中央部門計畫性處理此問題，而非由個別縣市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針對前述情形，嘉義縣如有既有聚集、

密集的住宅設施，於國土規劃期間，已建議該縣市應將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惟嘉義縣僅強調該區位有農業發展總量考量，故無法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 本次會議資料第 30 頁戶外公共遊憩設施包含步道、山屋、遊客服務設施，於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限於林業用地上，且限為 660 平方公尺以下使用，其他步道等設施則納入公共服務設施中。則依會議簡報第 28 頁容許情形，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是否還有需要容許使用？

(三)「山屋」為後續新增之細目別，係為了設置於一級環境敏感區而新增，與其他細目別屬性不同，屬於高山避難設施使用，建議應與其他觀光屬性設施細目具容許情形差異。

◎教育部體育署

考量「賽車場」及「高爾夫球場及附屬建築物及設施」具有一定規模、對環境擾動，為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有關本次會議附件，容許「賽車場」及「高爾夫球場及附屬建築物及設施」於位屬「觀光遊憩區」且於「農業發展區第 4 類」使用，建議依內政部 108 年 5 月研訂版本維持「不允許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

(一) 有關國家風景區之主要計畫，相關圖說資料於各風景區管理處研析主要計畫時，都有邀請相關機關參與，於各階段報告都有羅列相關資料，計畫中有關觀光分區之劃設，皆依據既有圖資進行劃設，如農

委會所劃設之山坡地保護區等。其主要計畫完成後皆由行政院核定，屬部門計畫內容，而非依觀光發展條例訂定，而計畫之相關圖說則皆交予國土測繪中心。

- (二) 依主要計畫所劃設之五大分區，主要是針對遊客可觸及、引導觀光聚集方向進行指導，各分區如涉及環境敏感區或其他不適宜開發之地區，原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 (三) 觀光主要計畫僅針對觀光部分進行指導，有關使用則回歸土管規劃內容，惟有些政策發展方向、觀光需求有賴管制規則協助引導。有關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內容，已於前次會議提及，當時建議回歸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理，如暫准建地回歸丙種建築用地處理，目前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及嘉義縣政府於奮起湖區域已有相關規劃辦理，因此建議此部分回歸本次會議簡報第 15 頁，考量地方有其特殊需求，建議另訂特殊土管辦理。
- (四) 有關外傘頂洲觀光規劃，其亦屬海岸管理法管理範圍，非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可解決之議題，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情形符合觀光發展引導，則應不需另訂管制規則，即採通案性管制即可。如需採風景區特殊土管納入管制規則，則需參採全國 13 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需求辦理。
- (五)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容許情形，其與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類似，故有關綜合使用項目、應經同意審查部分之意見如下：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風管處設置公共設施，得直接設置或辦理土地使用變更等，僅需經觀光局審查即可，則未來此類公共設施之容許情形，是否得採免經或經觀光局同意即可？
2. 觀光設施並非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管理，以步道為例，步道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但在國家風景區內設置步道者，可能包含農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或地方政府，不太可能列一綜合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六）觀光相關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

1. 原則支持營建署所列有關步道之容許使用情形，主要考量步道之穿越屬性，不應侷限於特定功能分區分類得以設置。如農委會認有其需要，建議未來可參酌現行管制規則，納入規模限制（660平方公尺）。
2. 山屋細目別，原則支持農委會建議，僅林務局所管範圍、國家公園區域有其設置需求。
3. 旅館之容許情形於本次會議簡報、會議資料所列不同，建議業務單位予以釐清。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原則支持議題一採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進行管制，並建議將遊憩設施區、服務設施區、一般設施區納入管制規則容許情形訂定考量。

（二）觀光相關使用項目之容許情形建議：

1.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設置設施大多屬小型設施，其觀光計畫需經中央核定，始得依計畫進行設置，惟於實務執行時，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又需經地方政府同意始得設置，建議容許情形予以放寬。其中，如屬保育設施者，建議得免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2. 部分細目別如公園、小型遊憩船舶停泊設施等，建議維持本次會議簡報所列備註。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則不會辦理大型興建旅館或其他大型觀光開發，觀光主要計畫主要係強調在地生活圈之經營事業、夥伴。因此原則現行的國土計畫法已可滿足公部門設置需求，但可能無法滿足私部門的民宿、旅館等開發需求。

(二) 同時現行民眾又面臨許多公地放租、放領問題，除林務局的暫准建地以外，尚有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地（多為農牧用地），民眾難以使用而多為違法使用，因此風管處較關注於既有、違法之使用項目生存權。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位於臺南市、嘉義縣，目前嘉義縣傾向另訂土地使用管制進行彈性管制，則涉及臺南市範圍應如何辦理？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家風景區主要係為引導觀光發展，其中三項使用項目，屬過去管理處較常辦理、設置，分別為觀光遊憩管理、戶外遊憩設施及停車場。故於南投縣制訂國土計畫時，已請縣市國土計畫得適度放寬，但原則皆需經國

土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依本次會議資料議題一所列，原則支持採通案性方式處理即可，不需由南投縣另訂管制規則。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管轄範圍，於雲林縣主要包含四湖鄉、口湖鄉及外傘頂洲，於雲林縣制訂國土計畫時，未與風管處討論。依本次會議資料所列，原則支持依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即可符合管理處各項需求。
- (二) 針對雲林縣另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部分，管理處原則無意見。
- (三) 外傘頂洲屬未登錄地，目前風管處、民間業者皆已設有登島遊覽相關使用，島上無其他觀光設施規劃及設置，目前風管處不清楚雲林縣國土計畫欲施設何種遊憩設施。

◎本部地政司

有關議題二意見：

- (一)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原包含汽車客運業設施，倘經本次修正後刪除，其後續是否有既有權益保障，建請確認。
- (二) 停車場使用備註 1 以位屬服務設施區、觀光遊憩區、一般使用區等風景區計畫分區者為前提，惟農 4、城 2-1、城 3 內得設置停車場之用途非限於風景區觀光需求，建議文字予以酌修。另備註 2 既有權益保障亦有上開風景區分區限制，考量該容許使用情

形表係屬通用性規定而非限定於風景區，建請一併檢視納入風景區分區限制是否妥適。

- (三) 旅館使用之備註 2 既有權益保障限定於觀光遊憩區適用，惟既有丙建、遊憩用地亦有非屬風景特定區情形，且觀光旅館亦可能位處發展觀光條例所稱風景特定區外之觀光地區，爰上開限制是否符合實際，建請再酌。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考量觀光分區業已納入土地適宜性分析，因此本次將五大分區納入管制規定考量因素，惟原則尊重觀光主管單位意見，再行評估是否將前述五大分區納入管制規定。
- (二) 未來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由國土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申請同意案件審查。
- (三) 跨縣市國家風景區如有另訂管制需求者，請風景區管理處與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俾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原則。
- (四) 有關既有違法使用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令訂定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而非通盤性由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逕予合法化。
- (五) 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定於 113 年 6 月完成法制程序，爰觀光主管機關如有其他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請於 109 年 12 月底前依據本次會議結論

一（一）所列項目提供相關資料，俾本署辦理後續
相關作業。

附件 2：本次修正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涉及觀光發展相關項目）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	○* ²	●* ² /○* ¹	○*	●* ² /○* ¹	●* ² /○* ¹	●* ² /○* ¹	●* ² /○* ¹	●* ¹	●* ¹	1.以位屬「服務設施區」，且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者，得申請使用。 2.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文物展示中心	●* ²	●* ²	●* ²	●* ²	●* ²	○	○	●	●	
		觀光零售服務站	●* ²	●* ²	●* ²	●* ²	●* ²	○	○	●	●	
		藝品特產店	●* ²	●* ²	●* ²	●* ²	●* ²	○	○	●	●	
		其他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²	●* ²	●* ²	●* ²	●* ²	○	○	●	●	
28	運動或遊憩設施	兒童 <u>或青少年</u> 遊憩場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公園	●*	●*	●*	●*	●*	○	○	●	●	
		園藝設施	●*	●*	●*	●*	●*	○	○	●	●	
		球場	●*	●*	●*	●*	●*	○	○	●	●	
		<u>溜冰場</u>	●*	●*	●*	●*	●*	○	○	●	●	
		<u>游泳池</u>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露營野餐設施	●*	●*/○	●*	●*	●*/○	○	○	●	●	
		滑雪設施	●*	●*/○	×	×	●*/○	○	○	●	●	
		登山設施	●*	●*/○	×	×	●*/○	○	○	●	●	
		海水浴場	●*	●*	●*	●*	×	○	○	●	●	
		垂釣設施	●*	●*	●*	●*	●*	○	○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	●*	●*	○	○	●	●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	●*	●*/○	○	○	●	●	
		滑翔設施	●*	●*/○	●*	●*	●*/○	○	○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	●*	●*/○	○	○	●	●	
		綜合運動場	●*	●*	●*	●*	●*	○	○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	●*	●*	○	○	●	●	
		馬場	●*	●*	●*	●*	●*	○	○	●	●	
		賽車場	×	×	×	×	×	×	×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	×	×	×	×	○	○	
		水族館	×	×	×	×	×	×	×	○	○	
		動物園	×	×	×	×	×	×	×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	×	×	×	×	○	○	
		其他運動或遊憩設施	●*	●*	●*	●*	●*	○	○	●	●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備註*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	○	○	○	○	●	●	
		遊客服務設施	○	●	○	○	○	○	○	●	●	
		山屋	○	○	×	×	○	○	○	●	●	
61	停車場	停車場	×	●*/○	×	×	×	●*/○	●*/○	●*/○	●*/○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一般旅館	●*	●*	●*	●*	●*	●	●*/○	●*/○	●	
19	住宅	民宿	●*	●*	●*	●*	●*	●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1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

—觀光議題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紀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云、葉書修
		游淑敏、廖麗玲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黃千壽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邱淑梅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王文欣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處長	王玟傑 林清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正	林清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游麗雲
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桂均 王俊霖
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技佐	游淑敏
北海岸及觀音山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李忠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黃煜村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技	林貞雅 林曉恩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員	簡張貞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專員	劉泰安
	林裕昌技士	蕭玉晴
教育部體育署	視察	邱柏霖
	副研究員	葉雪圓
本部地政司	科員	蘇象正
國立成功大學		洪子涵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李冠廷
		廖月芳
		陳月芳
		姚信文